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石河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食堂主副食品

采购项目-牛肉、羊肉类、猪肉、鸡肉、蛋、奶、水产类

项目编号：B8S[2024]730号

采购单位：石河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书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书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制

2024年06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38 |
| 第四章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3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 | 53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62 |

声 明

所有潜在供应商：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外，潜在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两家以上（含两家）不同的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除外）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或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恶意串通情形。供应商如出现恶意串通情形，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河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牛肉、羊肉类、猪肉、鸡肉、蛋、奶、水产类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年07月05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B8S[2024]730号

采购项目名称：石河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牛肉、羊肉类、猪肉、鸡肉、蛋、奶、水产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石河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牛肉、羊肉类、猪肉、鸡肉、蛋、奶、水产类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本项目预留资金面向主体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2) 供应商必须具备所投项目的相关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生产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或流通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配送人员的《健康证》等。

(3) 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时间：2024年06月25日至2024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5日11:0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网址）：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_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

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凡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河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石河子市

项目联系人：任鹏莉

项目联系方式：15209936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书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四东六路口汇林大厦五楼

项目联系人：董利娜、郭维佳、任晓雪

项目联系方式：0993—2617877、189978847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石河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牛肉、羊肉类、猪肉、鸡肉、蛋、奶、水产类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B8S[2024]730号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采购人信息 | 名称：石河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石河子市 项目联系人：任鹏莉 项目联系方式：15209936699 |
| 5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称：新疆书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四东六路口汇林大厦五楼 项目联系人：董利娜、郭维佳、任晓雪 项目联系方式：0993—2617877、18997884706 电子邮件：1030791667@qq.com |
| 6 | 财政监管部门信息 |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政局 地址：石河子市北三路东路1号 联系电话：0993-2068632、0993-2068607 |
| 7 | 采购内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 | | |
|---|---------|---|
| 8 | 项目预算 | <p>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600000.00元，供应商参与报价时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投标无效处理。</p> <p>2、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出现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7）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p> |

| | | |
|----|------------------------|---|
| | | <p>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本项目预留资金面向主体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2) 供应商必须具备所投项目的相关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生产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或流通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配送人员的《健康证》等。</p> <p>(3) 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10 | <p>响应文件的</p> <p>封面</p> | <p>(1) 投标文件封面;</p> |

| | | | |
|--|--------------------|----------------------|---|
| | <p>组成部分</p> | <p>资格审查材料</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通用资格条件的资格承诺函（见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3) ★相关资质：1、是否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书不予认可，持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书的供应商请尽快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需在有效期限范围内）、卫生许可证、健康证；</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 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 证明文件）；</p> <p>备注：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 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
| | | <p>商务</p> | <p>(1)★竞争性磋商函；</p> |

| | | | |
|--|--|--------------------|---|
| | | <p>文件</p> | <p>(2)★竞争性磋商一览表； (3)★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4)★商务方案； (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
| | | <p>技术文件</p> |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 <2>同货物的彩页照片；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
| | | <p>服务文件</p> |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售后服务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③售后服务承诺。</p> |
| | | | <p>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需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完成后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供应商还需自行下载制作文件所需要的办公软件。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所投的项目，将制作好的响应文件按照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将无法上传。</p> |

| | | |
|----|----------|---|
| 11 | 响应文件编制须知 | <p>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接受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友情提示：请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时，注意政采云平台上传时需要手动填写的相关信息，必须跟响应文件中填写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如出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等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也会视为选择性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自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违法违规行为上报财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p> |
| 12 | 报价说明 | <p>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在商务参数和技术参数不变的情况下，第二轮报价不可大于第一轮报价，如出现第二轮报价大于第一轮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报价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报价时间内向政采云平台提交所投项目二轮报价的（以政采云平台收到二轮报价的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二轮报价时长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p> |

| | | |
|----|----------------------------|---|
| 1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4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供应商如未进行踏勘，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6 | 答疑接受时间 | <p>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p> <p>联系人：董利娜、郭维佳、任晓雪</p> <p>联系电话：0993—2617877、18997884706</p> <p>提交方式：供应商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书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注：</p> <p>1、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的质询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p> <p>3、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p> |
| 1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8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p>注：1、依据兵财库[2023]29 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已发布采购公告时间为准），200 万元（含）以下的货物、</p> |

| | | |
|----|---------------|---|
| | | <p>服务项目，400 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 方式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2、本采购项目为货物项目，预算金额为 600000.00 元，不缴纳保证金。</p> |
| 19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相关事宜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模式，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p>4、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印章齐全）、U 盘一份（未加密电子件）。</p> |
| 20 | 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5日11:00（北京时间），（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p> |
| 21 | 现场陈述 |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
| 22 | 响应文件的现场解密 | <p>1、响应文件解密时长：20 分钟（投标截止时间后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的延长。）</p> <p>2、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p> |

| | | |
|----|------------------|--|
| | | 系统（登录地址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二轮报价、签字确认、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超时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
| 23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人 0 人，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 |
| 24 | 商务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
| 25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
| 26 | 评审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27 |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p> | <p>按国家有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均以加分的方式优先采购。 2、未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范围。 3、未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 4、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28 |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 |

| | | |
|----|------------|--|
| | | <p>(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 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价格评审时不再进行相应扣除。</p> <p>(4) 本项目所有标的产品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
| 29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另行研究决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p> |
| 30 | 代理服务费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p>交纳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取，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收款单位：新疆书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清算中心</p> <p>银行账号：0000020080110010513996</p> <p>(说明：代理服务费缴纳后可前往代理公司开具服务费发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需提供开票信息及邮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开票信息及一般纳税人证明材</p> |

| | | |
|----|--------|--|
| | | 料。) |
| 31 | 交货期 |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小时内供应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2 | 质保期 | 整个食材使用周期。 |
| 33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 | 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 |
| | | 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因本项目招折扣率,约保证金缴纳时参考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一览表中总折扣率,以此为基数计算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
| | | 具体汇款信息请在中标后与采购单位负责人联系。 |
| | |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合同,待合同期满,按正常的财务程序审批予以退还;合同期内若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内容履行合同,依据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
| 35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先使用后付款,在单位食堂、餐厅正常使用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经单位财务审批程序按月据实结账。 |
| 36 | 争议的解决 | 当发生争议时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37 | 知识产权要求 | <p>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p> |

| | | |
|----|-----------------------|--|
| | | <p>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
| 38 | <p>投标无效的情况</p> |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未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 供应商报价不明确或超过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 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多项可选择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 9、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10、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 |

| | | |
|----|--|---|
| | | <p>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p> <p>1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项目公平、公正进行的；</p> <p>1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复制、粘贴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p> <p>14、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中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p> |
| 39 | <p align="center">兵团线上“政采贷” 政策告知书</p> | <p>1、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2、政采贷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如下：</p> <p>（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p> <p>（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p> <p>（3）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4）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p> <p>（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p> <p>（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p> <p>（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p> |

| | | |
|----|----|--|
| | | <p>(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p> <p>(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p> <p>(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p> <p>(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p> <p>(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p> <p>(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p> <p>(15)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16)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17) 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p> <p>注：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
| 40 | 其他 | <p>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要求，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3) 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响应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参与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360浏览器等）、CA驱动等软件，以保证开标阶段响应文件解密</p> |

| | | |
|----|------------|---|
| | | <p>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参加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5、本项目，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制作并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关键性材料的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
| 41 |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p>投标单位报价时报折扣率，按（1）牛肉类、（2）羊肉类、（3）猪肉、（4）鸡肉、（5）蛋、（6）奶、（7）水产类分别报价。算分时按上述七类折扣率乘权重之积的总和计算。最低的为基准价。（例如：投标供应商A按上述七类折扣率总和为5.2%，投标供应商B按上述七类折扣率总和为6.7%，投标供应商C按上述七类折扣率总和为5.9%，那么投标人A的折扣率总和为基准价）</p> |
| | 注： 事项 | <p>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一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操作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

注：

- 1、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2、本表中 “ ”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 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等相关内容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 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平台编制上传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人。

1.3、货物、服务、工程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在主体信息库具体模块中对应项目中进行网上提问。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可在兵团政采云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 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上传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5 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计价依据：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清单计价办法，定额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定额》上下册、《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2010)》、《新疆建安消耗量补充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里消耗定额石河子估价汇总表（2022）》执行石河子地区 2024 年 3 月材差文件。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5)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不缴纳：执行《关于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文）。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

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PPP 项目：（1）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供应商进行重复谈判。

（2）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PP 项目：

采购人应在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应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7.3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7.2.6 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1、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参数进行验收，投标文件未明确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进行验收。

2、质保期：整个食材使用周期。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需要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到场并及时处理售后服务问题。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先使用后付款，在单位食堂、餐厅正常使用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经单位财务审批程序按月据实结账。

5、交货期：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小时内供应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1、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保质、保量的及时供货，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项目特点安排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配送车辆、各岗位从业人员。

6、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书面服务承诺书，中标后需严格按照服务承诺书内容执行。

8、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管理，保证每批食材的品质，牛肉、羊肉、猪肉、鸡肉、水产类为新鲜宰杀，动物检验、检疫标准合格，纯牛奶、酸奶自产出到供货当日不超过 10 天，乳制品等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要求，有出厂合格证及产品检测报告，蛋类为新鲜产出，自产出到供货当日不超过 30 天。

9、禁止供应商供货期间出售以下产品：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有异味或者其他感官性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疑似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②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及其制品；

③超过保质期或者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④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0、因本项目需求的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故本项目招标采用招折扣率的方式，各潜在投标人须慎重填写“报价明细表”各子项产品对应的折扣率（保留两位小数）。

10.1 “竞争性磋商一览表”中填写权重折扣率合计值（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各产品权重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权重 | 备注 |
|----|------|-----|----|
| 1 | 牛肉类 | 20% | |
| 2 | 羊肉类 | 20% | |
| 3 | 猪肉类 | 20% | |
| 4 | 鸡肉类 | 10% | |
| 5 | 蛋类 | 10% | |
| 6 | 奶类 | 10% | |
| 7 | 水产类 | 10% | |

11、例某投标供应商牛肉类折扣率为 97%，羊肉类折扣率为 95%，猪肉类折扣率为 97%，鸡肉类折扣率为 95%，蛋类折扣率为：93%，奶类折扣率为 97%，水产类折扣率为 95%。

①该投标单位在“报价明细表”中应填写各分项产品对应的折扣率（保留两位小数）；

②该投标单位在“报价明细表”中权重折扣率合计值（保留两位小数）填写请按如下公式计算：

权重折扣率合计值= $20\% \times 97\% + 20\% \times 95\% + 20\% \times 97\% + 10\% \times 95\% + 10\% \times 93\% + 10\% \times 97\% + 10\% \times 95\%$ =95.8%

11.1、本“竞争性磋商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权重折扣率合计值仅作为投标人价格评审的依据，本项目结算时采用按实结算，以投标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产品折扣率*市场询价后的价格方式计算，（市场询价价格由中标人、采购人以北园春市场中间价做为依据，定期共同市场询价后确定），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结算价=填报对应的折扣率*市场询价后价格*实际发生量

12、为保证生活质量和标准，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须保质、保量供应每批次产品，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及时提供服务，若发现未按其承诺履行义务的第一次处罚 20000.00 贰万元整，第二次出现类似问题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所有履约保证金上交财政部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其责任。

13、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先使用后付款，在食堂、餐厅正常使用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经财务审批程序按月据实结账。

14、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书面服务承诺书，中标后需严格按照服务承诺书内容执行。

15、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要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因本项目招折扣率，履约保证金缴纳时参考中标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一览表中总折扣率，以此为

基数计算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正常履行合同,待合同期满,按正常的财务程序审批予以退还;合同期内若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依据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6、新鲜肉类、水产类技术需求

16.1、所供应的新鲜新鲜牛、羊肉、猪肉、鸡肉均为新鲜宰杀,符合石河子市动检手续的相关要求。

16.2、水产类为干净水源产出,送达时要求去掉内脏并清洗干净。

17、奶类技术需求

乳制品自产出到供货当日不超过10天,乳制品等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要求,有出厂合格证及产品检测报告。

18、蛋类技术需求

蛋类为新鲜产出,自产出到供货当日不超过 30 天。

二、采购需求明细

1、产品采购明细表

| 序号 | 品名类别 | 规格标准 | 单位 | 备注 |
|----|------|--------------|----|----|
| 1 | 牛肉类 | 新鲜宰杀、检验、检疫合格 | 公斤 | |
| 2 | 羊肉类 | 新鲜宰杀、检验、检疫合格 | 公斤 | |
| 3 | 猪肉类 | 新鲜宰杀、检验、检疫合格 | 公斤 | |
| 4 | 鸡肉类 | 新鲜宰杀、检验、检疫合格 | 公斤 | |
| 5 | 蛋类 | 新鲜产品 | 公斤 | |
| 6 | 奶类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箱 | |
| 7 | 水产类 | 干净水源产出、新鲜宰杀 | 公斤 | |

本项目在实际采购、供货中不只限定以上需求明细所列内容，以上所列明细内容仅作为列举的主要产品，最终的供货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投标人在报折扣率时须考虑未列明的同类型其他产品的价格因素及相应风险，未在需求明细中列明的产品在结算时按同类型所填报的折扣率*市场询价后的价格定价。

注：1、因本项目需求的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故本项目招标采用招折扣率的方式，各潜在投标人须慎重填写“报价明细表”各子项产品对应的折扣率（保留两位小数）。

2、“竞争性磋商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权重折扣率合计值仅作为投标人价格评审的依据，本项目结算时采用按实结算，以投标人所填报的各项产品折扣率*市场询价后的价格方式计算，（市场询价价格由中标人、采购人以北园春市场中间价做为依据，定期共同市场询价后确定），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结算价=填报对应的折扣率*市场询价后价格*实际发生量~~

3、投标供应商的在填报折扣率时应考虑包括货物价款、检验及包装、运输、搬运、税金等全部费用。

4、以上需求仅为采购单位的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提供等同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产品。

5、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提供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市场监管部

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特别提醒：本项目最终报价为单品折扣率与权重之积的总和。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资格审查要求 | 资格审查情况 |
|----|------------------------|---|--------|
| 1 | 营业执照 |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2 |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 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填写错误、不完整或未填写，均视为无效声明，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法人组织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负责人的授权书、供应商为 | |

| | | | |
|---|------------------|--|--|
| | | 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人的身份证 |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人的身份证。 | |
| 5 | 资质证书 | 是否具备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生产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或流通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配送人员的《健康证》等。 | |
| 6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是否按“兵财库(2023)29号文”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注：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 | |
| 7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有一项内容未按照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符合性评审内容 | 符合性评审要求 | 符合性评审情况 |
|----|----------|---|---------|
| 1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一致。 | |
| 2 | 响应文件编制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及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删减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
| 3 | 响应文件签署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内加盖单位公章。 |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
| 5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开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6 | 交货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要求。 | |
| 7 | 投标方案的唯一性 |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选择性的产品、服务方案、商务方案、技术方案等其他备选方案。 | |
| 8 | 其他内容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内容。 | |

注：符合性评审内容中有一项内容未按照符合性评审要求提供或填写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性评审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项目及参数 | 备注 |
|----|---|-----------------------------|
| 1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7）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本项目预留资金面向主体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p> | <p>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投标人资格要求</p> |

| | | |
|----|---|-------------------------|
| | <p>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2）供应商必须具备所投项目的相关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生产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或流通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配送人员的《健康证》等。</p> <p>（3）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 2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 | ★营业执照 | |
| 4 | ★相关资质 |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7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8 | ★竞争性磋商函 | |
| 9 | ★竞争性磋商一览表 | |
| 10 |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
| 11 | ★商务方案 | |
| 12 |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

| | | |
|----|-------------------------------|------------------------------|
| 13 | ★磋商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项磋商有效期 |
| 14 | ★交货期：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小时内供应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项交货期 |
| 15 | 标注“★”号条款 | 详见磋商文件标注“★”号条款内容”如不满足，作废标处理。 |

商务资信、技术评分表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详细 评审 | 价格评审 (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计算报价得分时按单品折扣率与权重之积的总和。）</p> | 30.00 分 |
| | 商务标 评审 (15分) | 服务机构 (3分) | 设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得3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提供资料不全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 15.00 分 |
| | | 服务体系 (9分) | 保证采购人及时供应的需求，拥有健全的服务体系、完善的配送机构及方案，根据项目本身需要在仓库存储、运输配送及相应的服务中拟投入的服务人员、运输车辆配备齐全，人员岗位安排合理（运输配送车辆的购买或租赁凭证）的得9分，拟投入的从业人员岗位安排，运输配送车辆不合理或未根据项目本身出发详细列明方案的每处扣3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得0分。 | |
| | | 类似业绩 (3分) |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得3分；</p> <p>2、有效业绩指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采购合同，未采取招投标方式的采购项目仅提供采购合同或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提供齐全视为一份有效业绩。</p> <p>3、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视为无效业绩，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
| 技术标 评审 | 质量证明 (21分) |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证明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所投产品牛肉类，羊肉类，猪肉，鸡肉，</p> | 55.00 分 | |

| | | |
|-------|-------------|--|
| (55分) | | 蛋，奶，水产类的进货（或养殖）证明材料齐全，来源可追溯可查，检验检疫证明材料齐全的得21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至0分为止，不提供得0分。 |
| | 供货配送方案（12分） | 2、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供货时间、响应时间、供货方案、保障措施、人员配备、车辆配备等计划完善，安排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采购单位供货需求的得12分，存在缺项漏项或计划方案描述不清楚、时间节点不清晰的每处扣2分；扣至0分为止。 |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中的验收标准、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自我监督与处罚等内容均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扣至0分为止。 2、投标供应商响应的交货期每提前30分钟的加0.5分，最多加1分。 3、投标供应商响应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提前30分钟加0.5分，最多加1分。 4、本项满分10分。供应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 备货情况（8分） | 货源供应与自有储备充裕，能够及时补充采购人日常需要、更换或增加数量等突发或应急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共计8分；根据投标文件的叙述综合评价，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扣2分，扣至0分为止，不提供得0分。 |
| | 应急预案及承诺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

| | | | |
|--------------------------------|------|--|------|
| | (4分) | 1、供应商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在供货周期内出现的货物短缺、涨价、冬季运输、自然灾害等不可控问题。投标文件中需对以上内容逐一做出响应，并制定相应的应急解决方案。保障采购人饮食物资的正常供应。逐一做出响应的得4分。 2、每有一项未做出响应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3、未提供得0分。 | |
| | 合计 | | 100分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废标条款 | (1) |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2)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3) |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
| | (4)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5)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6)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

2. 采购人应当在确认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注：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此合同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合同格式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成交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培训服务：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内容：_____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次数：_____

3、紧急故障应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故障修复期限不超过_____个工作日。

八、质保期

质保期：_____年

九、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1、完成供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比例 100%；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___%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将双方确认结算审计后支付：___%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十、交货日期、地点、方式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2、交货地点：_____

3、交货方式：_____

4、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专职收货人，办理货物的签收。

乙方在交货前应核实甲方收货员的身份并留取交货凭证（发货清单），若甲方专职收货员如有变更，应于交货前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

十一、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共同验收（如需要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监测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_____）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_____）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供货期：___。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价格核定：_____。

6.3 付款方式：_____。

6.4 结算方式：_____。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供应商责任、义务、权利

8.1 卖方必须提供货物进货渠道，以便随时随地查验货物质量及卫生情况（如卖方不能及时提供副食品进货渠道的，买方可参照违约责任第二款执行）。

8.2 货物数量以买方过秤验收为准，如出现货物质量与买方要求不符等情况，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卖方应于次日重新配送到位，如再次仍没有配送到位，发生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5%，发生两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10%，若发生三次，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和当月货款。

8.3 卖方将货物送到买方单位后，买方依据采购计划表对所采购的货物品数、质量情况进行核对验收，采购计划由买方单位负责领导、食堂负责人、供应商共同签字后方可生效。

8.4 如遇有重大节日、处置突发事件、驻地疫情、应急保障等情况时，买方告知卖方采购计划后，卖方应无条件保质保量将所需的副食品按照时间要求和标准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并进行伴随保障。

8.5 供应商如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向买方进行书面通知，如无事先通知，卖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买方有权全额扣除卖方履约保证金和当月货款。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责任

1) 卖方应按采购计划表，将货物采购齐全，分类包装，按照买方要求配送。如卖方无特殊原因（如突发事件、驻地疫情）不能按时将货物送达买方单位，发生一次扣除卖方履约保证金的5%，发生两次扣除卖方履约保证金的10%，若发生三次，则买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卖方履约保证金和当月货款。对于确是市场上可采购到的副食品卖方，由于价格、运输等原因单方面不配送的，一经发现，买方可按照此类副食品价格（买方采购计划中标示的副食品价格）的20倍从卖方副食品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超过两次（含两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卖方货物履约保证金和当月货款。

2) 如买方发现一种货物质量不符合配送要求，则按此货物价格的20倍从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发现一次配送有三个以上（含三个）买方采购货物出现问题，则扣除卖方货物履约保证金的30%；如发现有多次（含三次）买方采购出现质量问题，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卖方履约保证金和当月货款（此处的质量为普遍意义，即副食品卫生、检疫等需达标，符合国家副食品质量要求，还应包含按照所询价的副食品标准、规格进行配送）。

3) 由于卖方配送的食品质量不合格，导致买方人员发生疾病、食物中毒或者更为严重的食品安全问题，卖方将承担全部医药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买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全额扣除卖方副食品质量保证保证金和当月副食品款，并依法追究卖方法律责任。

4) 卖方严禁与买方各采购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生经济往来，私自协商，购买采购计划以外的任何物品，严禁“多报少送”、“只报不送”或“以物易物”等违约行为，一经发现，买方有权扣除卖方副食品履约保证金的30%，发现两次以上（含两次）视为卖方单方面违约，买方有权扣除卖方履约保证金的60%和当月款，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当遇有买方采购单位采购人员以恐吓、要挟等手段要求卖方配送采购计划表之外的物品，卖方应拒绝并报单位采购负责人，经核实情况后，将严肃进行处理。

5) 卖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买方进行验收，填写货物质量反馈单，累计差评3次买方有权扣除乙方卖方货物履约保证金5000元，累计差评5次买方有权扣除卖方副食品履约保证金10000元，累计差评5次以上买方可全额扣除卖方货物当月货款，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6) 如发生食品质量问题, 检测鉴定由单位纪委牵头, 办公室、财务相关人员和供应商会同质检部门共同鉴定。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 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 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 1、★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营业执照
- 3、★相关资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三、商务文件

- 1、★竞争性磋商函
- 2、★竞争性磋商一览表
- 3、★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4、★商务方案
- 5、★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1、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五、服务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1、★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相关资质

是否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书不予认可，持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书的供应商请尽快去工商行政部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需在有效期限范围内）、卫生许可证、健康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姓名及电话号码为必填项，请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理人电话号码：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姓名及电话号码为必填项，请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5、★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造成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附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附件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3、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4、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已清楚知晓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1、★竞争性磋商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竞争性磋商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

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 |
|------------|------------|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小写： 大写： |
| 交 货 期 | |
| 质 保 期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计算报价得分时按单品折扣率与权重之积的和。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

| 序号 | 报价项目 | 下浮率 | 折扣率 | 权重 | 备注 |
|-------|------|-------|-----|-----|----|
| 1 | 牛肉类 | | | 20% | |
| 2 | 羊肉类 | | | 20% | |
| 3 | 猪肉 | | | 20% | |
| 4 | 鸡肉 | | | 10% | |
| 5 | 蛋 | | | 10% | |
| 6 | 奶 | | | 10% | |
| 7 | 水产类 | | | 10% | |
| 8 | 其他 | | | | |
| 投标折扣率 | |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竞争性磋商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 4、计算报价得分时按单品折扣率与权重之积的和。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方案

- (1) 服务机构。
- (2) 服务体系。
- (3) 类似业绩。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5、★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须详细说明偏离及偏离说明。如不填写此表或未明确说明是否偏离，将视为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全部条款均响应。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四、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等）；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 项 | 1 | 2 | 3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技术规格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年 月 日

<2>同货物的彩页照片；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①质量证明；

②供货配送方案；

③售后服务方案；

④备货情况；

⑤应急预案及承诺。

五、服务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 |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 |
|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 | | |
|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 | |

③售后服务承诺（其余内容格式自拟）